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7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 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县医院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0.46万元，用于疫情防控（患者救助费用）工作开展。请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，并做好资金使用。

下达资金实行授权支付（项目支出），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10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政府预算经

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—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抄送：陇县人民医院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